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319,09万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有能源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董海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电话	0398-5889808	0398-5889808
电子信箱	bndayou@163.com	bndayou@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公司生产的长焰煤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工、发电、工业锅炉；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贫煤灰分适中、低磷，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华东等多个省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木材、支护用品、火工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电力等。除火工用品每年由公司聘请用计划投河南省民爆公司，由其统一调配，在指定生产厂采购外，其它物资由公司自行从市场采购（电力自国家电网采购供应）。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公司积极实施大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19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进入尾声，优质产能不断释放，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煤价稳中有降，行业发展不平衡问题逐步显现。供给方面，2019年，随着生产端的不断释放，国内动力煤供应保持较松，同时煤炭进口量出现阶段性连续回升，进一步增加了国内供应。2019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38.5亿吨，同比增长4.0%；2019年煤炭进口量完成2亿吨，同比增长5.3%。

需求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行业用煤需求偏弱以及清洁能源的替代效应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增速放缓。2019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8.6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量增长1.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7.7%，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

另外，随着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生态环保等政策的实施，煤炭去产能工作由“去劣”转变为“增优”，我国煤炭供给将逐步向晋、陕、蒙等区域转移，未来随着沿古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转变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市场，我国煤炭产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局面将进一步加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478,244,363.07	17,127,233,396.33	7.83	16,440,936,812.16
营业收入	5,902,613,243.41	7,861,221,189.61	-24.91	6,834,264,66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62,851.24	651,277,217.83	-88.20	480,391,5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17,985.06	646,812,496.72	-89.52	500,074,49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7,442,966.49	7,476,537,929.61	-1.59	7,575,268,15.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101,010.64	2,223,479,289.36	-29.88	1,397,332,89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3	0.2724	-88.22	0.2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1	0.2724	-88.22	0.2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8.36	减少8.22个百分点	7.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69,649,311.20	1,404,636,621.55	1,570,163,434.00	1,348,678,0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40,797.92	-42,888,206.56	41,738,214.79	-75,729,7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754,174.19	-42,132,962.16	16,046,374.43	-31,698,48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11,790.34	-59,047,070.38	188,406,007.30	1,511,216,354.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实际控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507,183,566	63.04	0	质押	738,519,90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560,300,845	23.44	0	质押	27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0,235,387	1.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1,812,867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5,242,832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富欣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	15,225,091	0.6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4,642,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	12,627,784	0.53	0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0	6,579,3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小善	0	6,380,1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强及环保政策和去产能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形分矿井压缩产量，销量、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加大选（选）煤厂建设，逐步向高价晒炭煤、化工煤转变，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和极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薪酬结构；全面推进作业区本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最高煤炭主业盈利能力。商品煤产量1303万吨，同比减少197.7万吨，减幅12.17%；商品煤销量1321.91万吨，同比减少200.42万吨，减幅13.01%。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93.03亿元，同比减少19.59亿元，减幅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同比减少6.74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478,380,430.4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83,851,681.6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57,29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887,636,385.26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63,963,923.97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669,991,941.9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627,29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88,426,118.3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478,380,430.48元，应收款减少9.14万，应收款融资增加484,030,430.48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962,500.00元。	应收票据减少263,963,923.97元，应收款融资增加263,963,923.97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调整》、《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3)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减少478,380,430.48元，应付款减少9.14万，应付款融资增加484,030,430.48元。	应付票据减少263,963,923.97元，应付款融资增加263,963,923.97元。	

以按照财会［2019］1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1,464,306.0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91,464,306.0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78,380,430.48	应收款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8,380,430.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3,851,681.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9,717,310.99
			应收款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4,064,169.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4,063,561.82
遥远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40,446,602.89	遥远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60,223,945.64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62,500.00
未分配利润		4,196,828,523.99	未分配利润		4,127,146,397.9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39,656,575.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39,656,575.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3,963,923.97	应收款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963,923.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89,991,961.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37,680,962.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28,783,801.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28,783,801.57
遥远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26,001,808.23	遥远所得税资产	摊余成本	326,001,808.23
未分配利润		-1,073,742,707.51	未分配利润		-1,120,475,956.9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9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年度本公司对超额沙岭子矿井压缩产量，销量、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加大选（选）煤厂建设，逐步向高价晒炭煤、化工煤转变，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和极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薪酬结构；全面推进作业区本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最高煤炭主业盈利能力。商品煤产量1303万吨，同比减少197.7万吨，减幅12.17%；商品煤销量1321.91万吨，同比减少200.42万吨，减幅13.01%。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93.03亿元，同比减少19.59亿元，减幅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同比减少6.74亿元。

6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2018年度本公司对超额沙岭子矿井压缩产量，销量、价格较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加大选（选）煤厂建设，逐步向高价晒炭煤、化工煤转变，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产品附加值，和极推进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和薪酬结构；全面推进作业区本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最高煤炭主业盈利能力。商品煤产量1303万吨，同比减少197.7万吨，减幅12.17%；商品煤销量1321.91万吨，同比减少200.42万吨，减幅13.01%。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193.03亿元，同比减少19.59亿元，减幅2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同比减少6.74亿元。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1000万元或利润总额的5%	500万元＜财产损失≤1000万元或利润总额的5%	10万元≤财产损失≤500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4.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5.重要财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6.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天晚义海不持有聚平更煤矿“采矿证”	因青海省政府实行“一个矿一个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晚义海将聚平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晚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会在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尚的在沟通协调。目前天晚义海的采矿证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并能正常、长期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项（天晚义海不持有聚平更煤矿“采矿证”），正在整改，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尚的在沟通协调。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项。

下一年度，公司一方面积极整改，完成整改仍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关注安全、环保、资金、采购、销售、合同等方面的风险，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需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同性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1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规门规定，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504,100万元，实际发生额446,419万元，2019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7,6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9年预计交易额	2019年实际交易额
一.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430,000	315,401
	2	电力	0.024元/KWH	12,000	13,667
	3	物资.材料	进价+2%	6,000	9,29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1,200	1,575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372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4,238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2,960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600	87
	小 计			450,200	344,63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19年预计交易额	2019年实际交易额
二.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6,000	48,836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14,36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25,000	28,661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6,000	7,344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700	323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500	1,474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300	386
	8	劳务服务	市场价		1,657
	9	修理服务	市场价		2,863
	10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400	1,376
	小 计			53,900	101,789
	合 计			504,100	446,419

另外，2018年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目协议生效起二年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融服务协议》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执行。《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暨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为462,872.25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447,864.32万元；贷款日最高余额为310,00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304,325万元；入池的应收票据日最高余额53,088.40万元，开出的应付票据最高余额283,494.83万元。公司因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为2,140万元，因贷款支付的利息为16,212万元，因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息及手续费为9,837万元。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2019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现就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0年预计交易额
一.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	350,000
	2	电力	0.024元/KWH	13,000
	3	物资.材料	进价+2%	7,600
	4	服务费	成本加成价	1,400
	5	通讯费	市场价	400
	6	工程	参照行业定额	4,000
	7	不动产出租	市场价	3,000
	8	其他:劳务费等	市场价.行业定额	500
	小 计			379,900
	序号	产品/服务	收费标准	2020年预计交易额
二.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和服务	1	煤炭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
	2	工程施工	参照行业定额	15,000
	3	材料.配件	进价+2%	25,000
	4	电力	成本加成价	7,000
	5	社保代理费	国家指导价	600
	6	房屋托管费	国家指导价	1,400
	7	检测劳务	市场价	350
	8	劳务服务	市场价	1,500
	9	修理服务	市场价	2,500
	10	其他:管理费.检测费.租赁费等	参照行业定额.市场价	1,000
	小 计			94,350
	合 计			474,250

2.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预测关联方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2,671.7419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恒,企业住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钢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闫长资,企业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投资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方：河南能源煤化工集团洁净土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宪生,企业住所:孟津县城关镇城宇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业务咨询;化工设备销售;煤化工项目投资”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关联方：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1,47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书文,企业住所:洛阳新安县正村乡白福村,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用物资、机电设备销售,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安装及租赁,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矿业项目开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关联方：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4,675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建立,企业住所: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经营范围:“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信息咨询,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副产品综合利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大型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苯胺类、烯烃类、醇类、酮类、聚甲醛、聚甲氧基二甲醚、硫酸胺、纳米碳酸钙、碳酸甲之醚、碳酸酯类、N-甲基吡咯烷酮,1,3-丙二醇,铜硅催化剂,铜粉,硅酸镁,氧化铝,硫酸铜,铜粉,钼酸胺,氢氧化铵（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4-丁二醇的乃醇/年,正丁醇750吨/年,焦炭,钢材,聚氯乙烯”。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关联方：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刘红伟,企业住所:三门峡市高池县张村镇,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铝制品生产、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中需专项审批的,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七）关联方：河南省豫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卜宪乐,企业住所:义马市振兴西路,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潢、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公路桥梁、高低压变电系统及输配电线路;道路、起重、砼预制件、水泥制品、设备租赁、土建电气检测试验;修理、维修、物资供销、油料（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八）关联方：河南永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不栋,企业住所:义马市千秋路东段,经营范围:“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百货、汽体测探器,有害气化检测器,安全防范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安邦用品,塑胶制品,标准件,电焊条,铁道配件生产、销售;木器加工,木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矿用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维修等配件,厨师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应家限制或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办公机具维修销售,办公服务、铁道配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凭资质资质证),建筑材料,房屋租赁;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机械设备经营;天火材料、封堵材料、齿轮、轴承,风扇,风筒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凭资质证生产,销售;电器,物流货运代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配送及信息服务(凭资质证)。矿用综采设备维修及配件供应,液压支架、滚筒式采煤机、掘进机、顺槽用转载机、顺槽用梭车机、刮板输送机、乳化液泵站、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煤矿用侧卸装载机、带式输送机、液压缸车等修理制造;电器产品、矿用封孔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九）关联方：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左剑锋,企业住所:青海省天峻县煤炭监控中心,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不含酸探、开采）;矿山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矿山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证经营）”。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十）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苏建敏,企业住所:义马气化厂生活区职工活动中心三楼,经营范围:“燃气、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固定及危险化学品）、煤炭、农集工业用水、机械设备、电器仪表、有色金属;甲醇、液氨、液氧、液氮、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

（十一）义马煤业华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124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刘显胜,企业住所: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甲醇、液氧、液氮、硫磺、杂质醇、硫胺、废气发电、蒸汽等相关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酯,1,4-丁二醇的销售;氧化铝、铝锭、铝锌、焦炭、钢材、炉灰、矿渣、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橡胶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电器仪表及配件的租赁和销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十二）青海义德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健,企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正路33号半岛